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重組之進展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重組有關之建議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現將重組相關進展情況公告如下：

2021年1月8日，臨時股東大會已批准重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該授權」）董事會訂立進一步協議，以使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根據該授權，董事會於2021年1月27日批准《關於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議案》，以實現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收購麗珠香港事項（「麗珠香港收購事項」，詳情請參見該通函中交易(3)(c)）。

為實現麗珠香港收購事項，於2021年1月27日，麗珠生物與麗珠開曼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麗珠開曼同意轉讓而麗珠生物同意收購麗珠香港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4457百萬元（該代價為6.1百萬美元按照協議簽署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對人民幣6.4665元換算）。

麗珠生物應自取得主管發改委及主管商務部門和外管局或其指定銀行就麗珠香港收購事項的備案證明文件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協商的時間繳付麗珠香港收購事項的代價。

麗珠香港收購事項的交割應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和地點進行，自交割時起，在麗珠生物支付了麗珠香港收購事項的代價的前提下，麗珠生物應對轉讓的股權享有排他的所有權。

麗珠香港收購事項完成後，麗珠香港將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00%。

重組實施還需根據各方後續簽署的相關文件逐步落實和推進，受市場環境變化、監管環境變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後續實施過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完成情況取決於工商變更登記、銀行付匯程序、境外減資程序等完成時間。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根據重組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審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僅供識別